

計畫名稱	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		備註
申請對象	學校		
受訓對象	博士生(限全職學生)/ PS. 原有工作的學生，學生可以留職停薪參加本方案。		
計畫推動重點	<p>(一) 學校依特色及區域重點產業，擇定優勢或重點產業研發領域，依招生對象不同，以學位學程方式與企業或法人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並協助產業研究發展，建立論文研究由學校與產業界共同指導之機制。</p> <p>(二) 透過課程改革、業界參與之方式，促使博士班學生至業界進行實作研發。</p>		
計畫內容	1. 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	招收碩士生→參加計畫，修課 1 年後逕讀博士→博 1 和博 2，在學校上課→博 3 和博 4，到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 5 年完成博士學位。	應於三學年內依教育部規定完成申設、調整博士學位學程或學籍分組作業，並正式對外招生，其名額由本部核定之學校博士班招生名額內自行調整，並得使用學校主動調減之博士班名額。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招收博 1 新生→博 1 和博 2，在學校上課→博 3 和博 4，到產業或法人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共計 4 年完成博士學位。	
	3.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已獲其他部會補助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案(科技部產學、經濟部 CIRD 計畫等)→其博士班三年級以上學生得赴企業進行實作研發，並以產學合作機制完成實務型博士論文，協助產業之研究發展，參與計畫後二年完成學位。	
申請期間	官方每年 5/31 前		校訂：5/10
執行期間	四至五年不等		
名額	1. 碩博士五年一貫培育模式	每年各校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模式或博士四年研發模式申請者，每案以十人為限，學校總計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五十人；	<p>1. 規劃面：學校為推動產學合作培育博士所進行之課(學)程改革目標、資源投入及作業規劃；以碩博士五年研發一貫方式辦理者，得酌予加分。</p> <p>2. 執行面： (1)對學生篩選作業及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方式，包括淘汰機制等。 (2)對共同培育之產學合作機制，包括企業或法人出資、共同指導模式及研究成果協議機制等。 (3)學校協助或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博士培育之措施。 3. 行政配合面：對推動單位(系所或學程)之各項全校性專業行政支援規劃，包括補助停止後之永續性規劃。 4. 預期以產學合作模式培育博士之特色成效說明。</p>
	2. 博士四年研發模式		
	3. 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	不限申請案數及申請人數。 惟均不得計列已有正職工作之非全職學生，但留職停薪並以全職學生身分參與計畫者，不在此限。	
補助項目	採部分補助，學校及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之總配合款不得低於教育部核定總補助經費額度之 50%，總配合款 70%應由產學合作企業或法人出資。各計畫並應至少有 1 家企業參與。每年每名學生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至多補助學生五年。採跨部會合作培育博士生實務研發模式者，至多補助二年。		<p>★各項金額支出：</p> <p>1. 教育部的 20 萬→提供參與學生獎助學金。</p> <p>2. 學校配合款→相關課程修正、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教師發展及學生實習等所生行政人事費用。</p> <p>3. 企業或法人出資→學生至企業或法人進行論文研究所生研發費用、業界教師參與本計畫之相關費用。</p>
諮詢網站	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教育部聯絡窗口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 5 號 傳真：02-23976943 承辦人：溫雅嵐 聯絡電話：02-77365901		
學校窗口	研發處 蔣小姐 02-29053028		